

捷運公司維護管理個別設施彙整表

項次	類別(A)	設施項目(B)	設施名稱(C)	最關鍵項目(自定)規定檢護頻率【新增欄位】	最關鍵項目最近一次檢護日期【新增欄位】	主管法規之主管機關(D)	主管法規名稱(E)	設施主辦單位(F)	設施主管機關(G)	設施上級機關(H)	機關自訂之維護管理規定(I)	檢護管理狀況(填列1-4；詳備註(J))	近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說明(K)	設施改善情形說明(J若填2-3請填此欄(L))	未依規定落實維護說明(J若填4請填此欄(M))
1	軌道	聯通	環通聯通	履歷欄(填版：有)或是否混凝土有磨損/半年	112年1月3日	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	大眾捷運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	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運量修建養護實施作業規定 2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文湖線修建養護實施作業規定	1	環通檢修定期半年檢查一次，112年1月3日執行。	無	無
2	其他	機車	編空機車	軌車與電氣測試每年1次	111年12月4日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空中機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	臺北市政府	無	1	1.驅動設備每2-4年進行維護，111年3月14日執行。 2.居住索輪組每4年進行維護，112年5月29日執行。 3.車輪探測器每在進行維護，112年5月15日執行。 4.軌車測試及電氣測試每年執行，111年12月4日執行。	無	無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1.最關鍵項目一是指設施之價值不測項目行檢列，除上述所列設施，亦可增加其他設施。如：22座聯通、3座水庫、8座抽水站等。各段每段單獨填列一種，共33種。															
2.本表欄位僅供資訊用途，不作為檢護依據。或可將本表檢護檢核表與檢護實施計畫併列。															
3.依機關組織編制，設施之主管機關(G)及上級機關(H)應與委辦合併辦理。															
4.主管法規(D)及機關自訂之維護管理規定(非委外契約(I))，內容請提供在管網供檢閱檢核。															
5.檢護管理狀況(J)填列1-4，以在管網維護正取在管。2-3依規定檢護改善中。4未依規定檢護。															
6.近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說明(K)應詳列近期維護管理項目、日期等。															
7.有關檢核及改善項目，請於年終總結及內政部分別建置之「臺灣地區機務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全國捷運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登錄。															
捷運公司維護管理系統執行統計表															
專案日期：112年6月6日															
項次	類別	設施項目	設施數量	已依規定維護之設施數量 (B)=(B1)+(B2)+(B3)			未依規定維護之設施數量(C)								
			(A)=(B)+(C)	正常使用(B1)	改善中(B2)	待改善(B3)									
1	軌道	環通聯通	公里	183	0	0	0								
2	其他	機車	座	1	1	0	0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1.於其設施類別分為軌道、軌道、水陸、機車、電力、電信、通訊、通訊及其他共9類，請依類別依序填列之設施名稱及數量，各類別之設施項目均填「無」。如有3座聯通、2座抽水站、5座抽水站等，共3種。															
2.本表欄位僅供資訊用途，不作為檢護依據。或可將本表檢護檢核表與檢護實施計畫併列。															
3.本表欄位僅供資訊用途，不作為檢護依據。															